

##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就大學薪酬與公務員薪酬編制脫鉤建議的初步立場書

政府透過大學資助委員會已同意香港各大學的薪酬及僱傭條件毋須再與公務員薪酬編制掛鈎。

### 為何要改變?

上述行動的主要論據是: (a) 給予大學管理當局更大彈性，使能因應員工的表現和貢獻釐定薪酬，同時 (b) 增強本地大學面對海外大學在全球招聘上的競爭能力。

### 事實上，目前的制度:

- 在過去十年一直行之有效，其間本地高等教育不斷成長，日臻完善。
- 在聘任員工的薪酬條件及職函上均已具備極大彈性和富透明度的準則。
- 已設有浮動杆制度，使薪酬與表現掛鈎，而非自動遞增。
- 已成功吸引大量來自世界各地和不同學術領域之頂級學者。
- 為員工提供穩定環境，使能培養師生關係。

我們非常認同政府在財赤問題上必須有所行動，作為負責任的公民，我們也非常願意承擔政府向公務員提議的同等薪酬調整，並準備以有限資源，爭取更多成果。

由於政府承諾脫鉤計劃並非裁減資助的步驟，故此也無迫切需要把運作良好的制度改變為富於爭議而不明確的新制度。我們強烈相信在現階段，我們應把精力集中於教學和研究方面，而非虛耗於更替一個運作良好的制度，並換上另一未經深思熟慮的新制度。而這新制度更有可能對高等教育部門的穩定構成威脅。

### 脫鉤是否就是改進?

脫鉤是否會改進一向已行之有效的系統?目前而言:

- 尚未有人提出替代現行制度的具體建議。
- 有關方面沒有，也從未嘗試計劃和員工進行討論，以檢討現行狀況及探討其他不同方案。

脫鉤的一種後果是對不同職系實施不同薪酬制度，這做法不單帶來分化，更極富爭議，也會為現存大學系統帶來極多紛擾和無限爭議，故此必須小心處理和研究。我們深信本地各大學之間必須建立統一的薪酬制度，以避免員工流動過於頻密，因這會對教學質素、師生關係和員工歸屬感帶來極壞影響。

## **政府的角色**

政府的取態已可視為背棄其對本地高等教育僱傭條件的責任。大學及大學資助委員會理應關注。但這尚未足夠，因為在香港有超過二萬人任職於高等教育部門，而政府是其主要資助來源。我們很遺憾政府在單方面提出這脫鉤建議的過程中，受影響的員工竟未被諮詢，更談不上被尊重。

## **應該怎樣做？**

大學僱員明白與現行編制及服務條件不同的安排也可能有其優點，同時也了解在目前財赤和通縮情況下，可能有需要調整現有薪酬。如果政府需要解決上述問題，政府理應與大學及其僱員進行磋商，共同探討不同的安排和改革方案。

祇有當我們清楚了解不同方案的內容及其優點也十分明確之後，我們才可能考慮更替現有制度。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2003-03-03**